

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

鄭成功傳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五種

臺灣鄭氏紀事

川口長孺

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

臺灣文獻叢刊  
第五種

# 臺灣鄭氏紀事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出版

著者 川口長孺

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長沙街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影印版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輯

2. 鄭成功傳 賜姓始末 臺灣割據志 臺灣鄭氏紀事

定價：新台幣 元

版權  
所有

編者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
出版者：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號  
電話：三一一九六八三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九三號  
發行者：古亭書屋

地址：台北市景美與德路十二號  
電話：九三二一六一〇六

經銷者：全省各書局  
臺灣銀行研編字第〇〇六七號函同意出版

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

本書影印

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

## 林序

水滸黃門源公，敦學而好古，旁喜翰墨。偶獲明遺臣鄧成功真蹟，想見其爲人，因欲盡其事。歷就明季、清初諸書檢尋之，則散見而層出，未盡其始末。復求諸我記載，則彼之所佚而我存之、彼之所略而我詳之、彼謬妄而我真傳焉者亦多矣。於是命彰考館總裁川口長孺錯綜彼此，以括其實。長孺乃採撫羣籍，揀擇衆說，排比鎔鑄，修以爲文。每事又著其所出；至於彼此牴牾之處，則辨析異同，遞相考鏡，以詮注於下；體裁一仿館修史書之例。旣成，進之；凡三卷。於是乎鄭氏三世事業，一旦犁然；使人讀之，始得其詳悉，益以感激無已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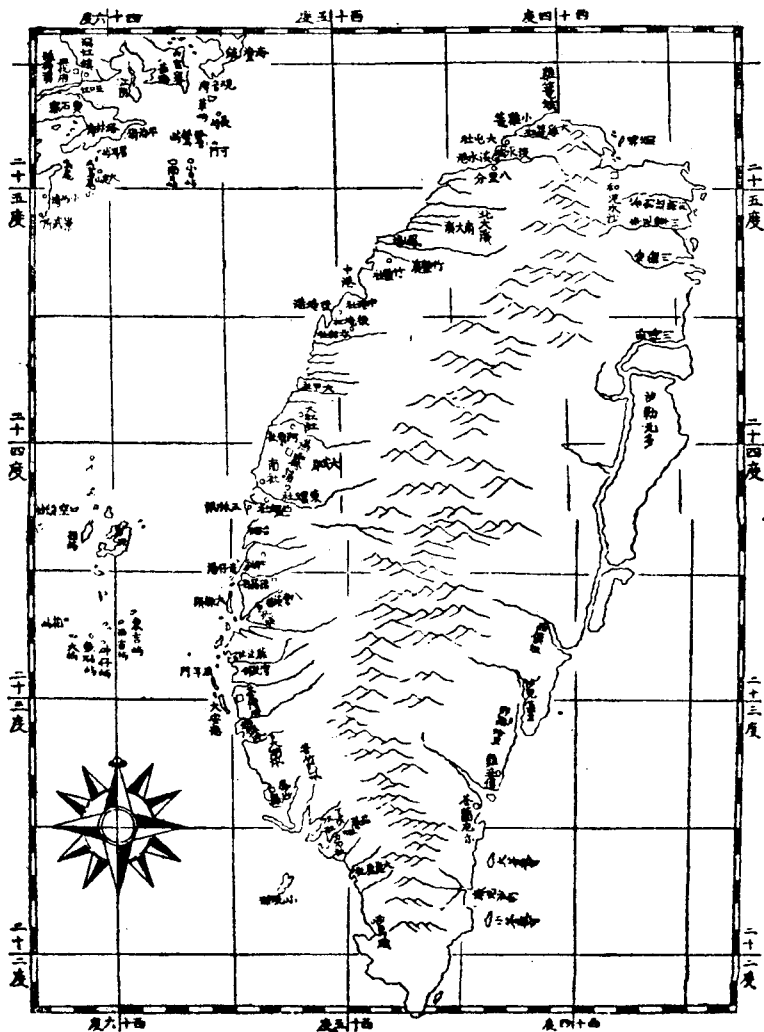
公使衡弁訥辭於卷首。衡乃謂明鼎之遷，李賊猖獗，民墜塗炭，清兵乘時長驅入寇，勢如風霆，轉瞬之際，奄有九州，則明國臣子錯愕失措，納欵乞降，無敢有枝梧者。嗚呼！堂堂禮樂冠裳之國，倏變爲辮髮腥羶之俗，振古淪陷之禍，莫斯爲甚焉！當是之時，成功獨感唐王之知，以恢復爲己任，據有海島黑子之地，敢與九州之大相爭抗，何其志之勇而氣之豪也；清主急於混一，頻降優詔，欲籠絡而羅致之；而成功愈益崛強奮激，不肯少屈。噫！其忠肝義膽，真足以壯人意也哉！初，成功之父芝龍流寓我邊，娶婦生成功；則成功亦猶吾民也。至其勢盛力窮，乞援於我，其志亦可憫焉！

所憾天久厭朱德，終不能償其志也。然而其百折不撓之氣，耿耿乎長留兩間，無有澌滅矣！公既觀其筆札以欽其風概，又命撰是書以發其幽光，則公之於節士義人，其愛敬之厚爲何如哉！抑惟其先義公嘗慨史書之不完，搜訪逸書，徵集羣儒，發凡起例，歲月編修，克成永世大典；至今承其遺意，校勘訂正，倍極精覈，館中之士率能慣其事，若斯舉，亦命下隨卽就緒，雖繇長孺之才之敏與業之勤，要之出於其薰陶者居多。則義公流風遺德，遠被乎後者固可見；而今公能紹先志，修舊典，用人材之美，亦可以併傳也！姑書此以應命。

文政十一年龍集戊子花朝林衡敬題。

此圖參訂滿乾隆開製圖與靈刊萬國地誌之圖者，因水戶公之命造焉。

高橋景保





# 臺灣鄭氏紀事卷之上

水滸國史總裁臣川口長孺編纂

臺灣爲海中孤島（臺灣紀略），古無聞焉，明人始來往其地（明史、香祖筆記。臺灣紀略曰：「地在東隅，形似彎弓，中爲臺灣市，市以外皆海」）。其地在琉球西（臺灣紀略），有鷄籠山、淡水洋（明史、東西洋考。明史曰：「中多大溪，流入海，水澹，故名淡水洋」）。東北至日本，水道順風七十更可達（明史。明史曰：「蓋海道不可以里計，舟人分一晝夜爲十更，故以更計道里云」）。其鷄籠城與明之福州對峙（鄭成功傳、臺灣紀略），至福州港口，五更可達。自臺灣港至澎湖嶼，四更可達。自澎湖嶼至金門，七更可達（明史。臺灣紀略曰：「澎湖舊屬同安縣，明季因地居海中，人民散處，催科所不及，乃議棄之。後內地苦徭役，往往逃於其中，而同安、漳州之民爲最多。及紅毛入臺灣，並其地有之，而鄭成功父子復相繼據險，特此爲臺灣門戶」）。明人以其在澎湖嶼東北，故名北港，又名東番（明史、東西洋考），或稱台灣（天下郡國利病書），更稱臺灣（明史。明史曰：「萬曆末，紅毛蕃泊舟於是，因事耕墾，設關闈，稱臺灣焉」。按番人呼臺灣爲瀟流茂邪，則臺灣非紅毛所名也；蓋明人舊呼爲東番或土番，故知台灣、臺灣皆一音之轉耳，非別有意義也）。臺灣澳外沙堤名爲崑身。自大崑身至七崑身，起伏相望，

狀如龍蛇。復有北線尾、鹿耳門，爲臺灣門戶。我海商之往貿販其地者，占據北線尾（臺灣紀略），呼其地爲塔伽沙古，實高砂（長崎夜話草。臺灣紀略曰：「臺灣皆屬沙堤，地力最薄」。又曰：「安平鎮在一崑身之上，西畔沙坡」。又曰：「其西南畔一帶，原係沙墩，紅毛戴石堅築，水衝不崩」。而地多居人，自鄭芝龍、顏振泉始云（鄭成功傳）。

慶長十七年壬子（明萬曆四十年），明鄭芝龍及祖官來謁幕府于駿府，幕府親問以外國事。芝龍獻藥品（武德大成記、國史、武德編年集成。按祖官不詳何人），幕府命館之長崎（逸史）。芝龍字飛黃（鄭成功傳。本書曰：「小名一官」。按當時明人來我邦，率匿名稱某官，蓋一、二排行之類，官稱爺若郎之類，猶唐人五郎、三郎稱也；爲小名者恐誤，故不取焉），後號飛虹將軍（武經開宗、華夷變態），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。父紹祖。芝龍兄弟四人，仲芝虎，叔鴻達，季芝豹，伯爲芝龍。芝龍生而姿容秀麗（鄭成功傳），稍長膽智材略過絕等倫，時人或以戚繼光擬之（談往）。頗有文才（自作文祭陳謙事見於下），吹彈歌舞無所不解（談往）。紹祖嘗爲泉州太守蔡善繼庫吏，芝龍時十歲，戲投石子，誤中善繼額；善繼擒治之，偶見其容止，笑曰：「後當貴而封」，釋而不問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嘗失愛于紹祖，紹祖怒逐之。芝龍奔海船，而父怒未解；船刻期揚帆，乃懇巨商共往海外（談往），遂來本邦（鄭成功傳）。時年十八（談往），居肥前平戶（南塾深、華夷變態。華夷變態曰：「賣履爲業」。按芝龍至駿府與居平戶，歲月

前後不可得而詳，姑係於此），稱平戶老一官（琉球事略）。後乘商舶數來往本邦（長崎夜話草）。

元和二年丙辰（明萬曆四十四年），琉球遣使于明，言日本有取臺灣之議；以其地密邇福建，明主詔警備沿海（明史。琉球事略曰：本邦議取臺灣。事可疑，恐鄭芝龍所爲也）。

七年辛酉（明天啓元年），先是，南海盜起，海澄人顏振泉爲魁。至是，振泉稱日本甲螺，率我邊民占臺灣地；甲螺猶頭目也（參取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、香祖筆記。成功傳，「振泉」作「思齊」。香祖筆記曰：「振泉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」。按歸一王，紅毛酋也，詳見於下；筆記蓋傳聞之訛，故不取焉），與羣盜分十寨保焉（談往）。羣盜陳亥紀、楊六、楊七、劉香、袁進、李忠等相共嘯聚（鄭成功傳。「袁進、李忠」，據明史）。芝龍之臺灣，與弟芝虎共入振泉黨曰：「請爲我許一發艦而覘略，獲之多寡，得以卜我命」。振泉許之，衆亦相佐。俄而覘得暹羅好貨四缸，芝龍分每艘半與九酋；九酋以芝龍所請得，不受，悉畀之；於是芝龍富甲十寨矣（談往。「與弟芝虎共」，據鄭成功傳）。及振泉死，九寨無所統，欲推擇一人爲長，不能定。因共禱於天，割牲而盟，插劍於米中，令各當劍而拜；約曰：「拜而劍躍動者，天所授也」！次至芝龍，劍躍出於地，衆皆異之，俱推爲魁，縱橫海上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時則蓋金還家，或以

琉球外國貨交易蘇、杭、兩京寶玩；沿海州縣，搶掠一空，以裕島中（談往）。明兵莫能抗，始議招撫。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，令作書招之。芝龍感恩，爲約降。受降之日，善繼坐戟門，令芝龍兄弟面縛請命。芝龍素德善繼，屈意下之；然芝虎一軍皆譁不服，故竟叛去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總兵俞咨臯招撫楊六、楊七，而袁進、李忠亦降（明史）。芝龍因楊六求反內地，楊六不通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寬永三年丙寅（明天啓六年），芝龍據海島，截商粟。時閩中洊饑，望海運不至，於是求食者多往投之。芝龍得商船，勢浸大，與其黨朋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巢窟。十二月入閩，泊於漳浦之白鎮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四年丁卯（明天啓七年），二月，芝龍犯銅山（按明史紀事本末舉大綱云：「七年六月，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、銅山、中左等處」；而至其目，則中左等戰不詳六年、七年。鄭成功傳亦同。今從兩朝從信錄，定爲天啓七年）。把總茅宗憲無備，芝龍縱兵殺略官民舍屋。四月，巡撫朱一馮入境（兩朝從信錄），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，而以把總許心素、陳文廉爲策應，鏖戰一日，勝負未決。會海潮夜生，心素、文廉船漂泊失道，芝龍度之，竊遣兵上山，詐爲鄉兵出先春後；先春腹背受敵，遂大敗，身被數刃。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，欲微達意，故舍先春；進至中左所，俞咨臯戰敗，又縱之；約束麾下，竟不侵擾。警報至泉州，知府王猷謂：「芝龍之勢如此，而似有歸罪之萌，今剿之，難

猝滅，撫或可行；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，仍許立功贖罪，有功之日，優以爵秩」。與泉道鄧良知從之，遣人諭意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朱一馮上疏謂：「閩中官兵因循養癰，使賊勢益張，我氣遂奪。今欲發援兵，船與兵共損失，造募動費時日，而帑藏若洗，束手共困。臣暫借布政司庫銀，解咨臬賁船，以圖再舉（兩朝從信錄）。八月，明主熹宗帝殂，莊烈帝即位，至明年改元（明史）。是歲臺灣人理加來本邦，幕府召而見之（外國通信事略。按理加不詳何人）。

五年戊辰（明崇禎元年），正月，工科給事顏繼祖上疏劾俞咨臬曰：「海寇鄭芝龍生長于泉，聚徒數萬，劫富施貧，民不畏官而畏盜。總兵俞咨臬招撫之議，實飽賊囊；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、楊七以爲用。夫撫寇之後，必散於原籍；而咨臬招之海、置之海，今日受撫、明日爲寇。昨歲中左所之變，楊六、楊七杳然無踪，咨臬始縮舌無辭。故閩帥不可不去也」。疏入，逮咨臬下于理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芝龍泉人，改侵漳而不侵泉。漳人議剿，泉人議撫，兩郡異議紛然；芝龍愈橫。於是朱一馮、朱欽相亦被逮治（綏寇未刻編）。三月，勅禁漳、泉人販海；芝龍縱橫福建、浙江海上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福建左布政使熊文燦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福建，善遇芝龍，令爲己用（明史）。六月，兵部議招芝龍。七月，芝龍率所部降於文燦（參取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。按成功傳以降係九月者誤）。繼祖又言：「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效」；從之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。九月，芝龍殺衷紀於島上，發劉香父冢（鄭成功傳）。時紅毛夷出沒海島，數省被害甚劇。泊數十巨艘，填塞海口，據澎湖，築城營，慣用巨砲虎蹲，遠擊巨艦，無敢當鋒（武經開宗。紀效新書曰：「虎蹲砲因形得名。國初有纓子砲，近時有虎蹲及百子等砲，皆利器也；比之鳥銃，一可以當其百矣」）。豫章鄒維璉來撫圍（鄭成功傳）；右參政與泉守曾櫻素與芝龍善，請維璉以芝龍爲將（明史）。芝龍計焚其舟，募龍溪人郭任功率十餘人，夜浮荷蘭船尾，潛入焚之，獲五十餘人，餘船悉遁（鄭成功傳）。大帽山有洞穴，內廣袤數百里，險隘要道可通五省，寇聚其中，跳梁難制。芝龍領兵繇武平進，令軍士各執鳥銃，五人爲隊，連續點放，長矛夾攻，步步推進，侵入洞中，大破之（武經開宗）。六年己巳（明崇禎二年），四月，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芝龍剿盜。芝龍戰不利，歸閩。不數日，寇大至，犯中左所近港；芝龍又敗，敵夜薄中左所（明史紀事本末。按本書不記此役結局，他書亦無所考。鄭成功傳崇禎三年條敘芝龍功云：「平廣賊」；然則其所指此役結局乎？姑書以俟後考）。

七年庚午（明崇禎三年），先是，芝龍舊黨李魁奇再降再叛（明史），遂聚大小戰船數百橫行海上，連破吉了、小峽二城，燒燬民屋殆盡（武經開宗）；熊文燦輕敵戰敗（據明史紀事本末吳賜語）。芝龍偕芝虎乘其不意，星夜水陸並進，遂擒之（武經開宗。按紀事本末云：「芝龍忌魁奇，斬之」；且係之二年條，今不並取）。海警漸息，而海盜鍾斌又

起（明史。武經開宗，「斌」作「進」。明史紀事本末作「鍾凌秀」）。自閩海至廣東澳，所在侵略；之浙江，誘明兵敗之，總哨皆陣沒（綏寇未刻編）。後就撫，復叛，寇福州（明史）；肆妨商販，居民被害甚慘（武經開宗）。文燦誘而遣泉州（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），芝龍迎擊敗之；既而噫之大洋，斌投海死。數平閩中巨寇，芝龍力也（明史），以功任都督（鄭成功傳）；文燦亦敍功增秩（明史）。

初，芝龍之居平戶也，娶平戶士人田川氏女，生成功及弟七左衛門（參取鄭成功傳、田川七左衛門訴狀。或曰：「以七左衛門事問之平戶藩；曰：七左衛門冒母氏稱田川，田川氏今微而事蹟不詳」。新著聞集稍記七左衛門事，而「田川」作「田中」，誤。談往曰：「芝龍日就島主宴飲歌舞，主室有文君悅之，即成功生母也」。南塾乘曰：「芝龍娶長崎婦生成功」；按據華夷變態考之，長崎婦，芝龍妾，而與成功母異）。成功初名森材（明史稿）。其生也，島中萬火齊明，芝龍心異之（鄭成功傳）。是歲芝龍請迎其妻子于本邦，本邦許而遣之（華夷變態、南塾乘、長崎夜話草。「是歲」，據鄭成功傳。成功傳曰：「數請而不能得，迺遣人齎金幣往，圖畫芝龍爲大將秉鉞橫絕海表軍容烜赫之狀，倭頗憚，受賂而歸之」；我文書所不載，且其事類兒戲，豈有之哉？蓋傳聞之訛也，今不取矣）；而妻及七左衛門猶留本邦（華夷變態。七左衛門，據其訴狀。南塾乘曰：「及芝龍貴，妻封國夫人）。成功時年七歲（鄭成功傳。按華夷變態曰：「時年十七」；而以成功

卒年推之，與此條七歲之文，年紀相合，則變態之說誤矣。七左衛門纔二歲（據七左衛門訴狀「正保乙酉前年年十六」文推而書之）。後芝龍及成功貽書數招母子；母子自平戶詣長崎，然以七左衛門幼，辭而不赴。正保元年甲申，七左衛門年十六。以年漸長，成功強而迎之；芝龍妻謂七左衛門曰：「良人及汝兄數欲相迎，然我憐汝幼，辭之數矣。今汝稍長而不往，恐使汝失父兄之懽。今止汝于此，我將從其請詣彼地，請良人託每歲來舶贈銀以爲資給。縱令我身不全，無足顧」。遂請航於幕府，幕府許之。翌年赴明；每歲贈銀于七左衛門。及後芝龍妻死節，七左衛門詣江戶，請赴明戮力成功，滅清以報讐；幕府令七左衛門貽書成功達其意。七左衛門數託書于長崎成功船；而成功船人貪縱，頗私財貨，恐七左衛門赴明，或發其事，故不達書。適會嚴有公薨，國哀多事，所志不達，還長崎而歿。子名道順，復姓鄭。七左衛門之請滅清報讐也，道順亦欲共父赴明，而事不成。及父歿，正德中來江戶，住吳服街，以醫爲業，不仕而終（參取七左衛門訴狀、鄭道順訴狀）。

八年辛未（明崇禎四年），正月，明主召廷臣及各省監司議海寇備禦；福建布政使吳陽、廣東布政使陸問禮等所議，皆無奇策。二月，擢文燦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。時鍾斌餘黨入長汀，轉掠江西屬邑；文燦檄芝龍、芝龍擊破之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

九年壬申（明崇禎五年），十一月，劉香犯福建小埕；芝龍時爲游擊，擊走之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十年癸酉（明崇禎六年），路振飛巡按福建，香數勾紅夷入犯。振飛懸千金，勵將士，遣芝龍大破之（明史。明史紀事本末云：「香侵長樂」）。

十一年甲戌（明崇禎七年），四月，香復犯海豐（明紀編年、明史紀事本末），閩、粵、江、浙靡有寧日（武經開宗）。明主責文燦。文燦不能討，乃議招撫（明史）；令洪雲蒸、康承祖等入賊舟宣諭，俱被執（明史、明紀編年）。

十二年乙亥（明崇禎八年），四月，文燦欲以芝龍爲援擊香，維瓊等以香與芝龍有舊，疑不遣，曾櫻以百口保之（明史）。芝龍遂奉命，合粵兵擊香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芝龍計寇，造巨艦於五羊城南。香偵知戰艦未成，大驅數百艘直突河下。芝龍卽令沿河設兵，與芝虎領戰艦數十以迎。交戰之際，燒己艦以燒寇艦，令兵各以腰牌爲號，火發齊投水中。寇亦投水。四圍小舟見牌號救之，無者斬殺，香逃去（武經開宗）。芝龍追迫于田尾遠洋（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）。香脅雲蒸出于舟中，令止兵；雲蒸大呼曰：「我矢死報國，急擊勿失！」遂遭害（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、武經開宗、綏寇未刻編）。芝龍揮淚激勸三軍，追兵大進（武經開宗）。香勢蹙，自焚溺死；承祖等脫歸（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、綏寇未刻編）。談往曰：「香恨芝龍數困己，窺其在漳鎮，欲遣心膂徒殲芝龍室；芝龍迎